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 _____ 股H股。
本人／吾等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如受委代表未能出席，則本人／吾等茲委任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 _____ H股的受委代表(請刪去不適用者)，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根據下列的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須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稅前)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批准及確認(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中海發展香港的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中海發展香港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新加坡航運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新加坡航運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i)擬由本公司提供予寰宇船務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5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寰宇船務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及(iv)擬由本公司根據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權益按比例提供予合資公司的擔保，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4.045億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合資公司的潛在融資責任及期租合同履行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L) (採用累積投票 方式)(請填入表 決數量)
8.	重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批准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批准重選劉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批准重選陸俊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批准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5)	批准重選張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6)	批准重選林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M) (採用累積投票 方式)(請填入表 決數量)
9.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阮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芮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N) (採用累積投票 方式)(請填入表 決數量)
10.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除外)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7月16(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送交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給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D)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源深路118號18樓
郵政號碼：20012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E) 注意：如您欲投票同意，請在「同意」欄內填上「√」號。如您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您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您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多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然而，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F)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H)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F)及(G)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J)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K) 預計周年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L) 謹請注意：就第8(1)至8(6)項決議案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8(1)至8(6)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週年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6位，則閣下對第8(1)至8(6)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6 = 600\text{萬股}$ ）。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8(6)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6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 (iv) 閣下給予6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該投票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8(6)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8(1)至8(6)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200萬股後，在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 (M) 謹請注意：就第9(1)至9(4)項決議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9(1)至9(4)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週年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4位，則閣下對第9(1)至9(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4 = 400\text{萬股}$)。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9(1)至9(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4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 (iv) 閣下給予4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該投票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9(1)至9(4)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4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9(1)至9(4)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後，在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N) 謹請注意：就第10(1)至10(2)項決議案有關監事之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10(1)至10(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週年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10(1)至10(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200萬股)。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另一位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
- (iv) 閣下給予2位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該投票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1)至10(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後，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